

中共安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安人才〔2021〕6号

中共安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印发《关于在全市推行“一岗一房” 人才政策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组织部，市直有关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市管各企业和高校党委组织部，中央、省驻安单位组织人事部门：

《关于在全市推行“一岗一房”人才政策的实施意见（试行）》已经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对照职责任务，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安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10月8日

关于在全市推行“一岗一房”人才政策的 实 施 意 见 (试 行)

第一条 为深化《中共安阳市委办公室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为加快推进新时代区域性中心强市建设提供人才支撑的意见》(安办文〔2020〕2号),进一步聚焦我市“四上”“规上”“四大千亿级”企业引才需求;聚焦我市“三本四专”高校毕业生留安就业。结合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第二条 聚焦我市“四上”“规上”“四大千亿级”企业,明确“一岗一房”政策覆盖范围

(一)县级层面,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县级人才库,凡新引进到我市“四上”“规上”“四大千亿级”企业就业的大专学历毕业生(含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高级工技能人才),可享受“洹泉涌流”政策中的人才周转房政策(免费入住3年)。鼓励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就县级人才享受其他优惠政策作出规定。

(二)市级层面,将“洹泉涌流”政策享受对象拓展到,我市“四上”“规上”“四大千亿级”企业新引进的,安阳辖区内“三本四专”等7所院校毕业的大专生;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新引进

的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含副高级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技师以上技能人才)。

对有意愿来安阳就业的上述大专生,以及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根据本人意愿和企业用工需求,由人社部门负责推荐合适工作岗位;一经录用,即可享受由住建部门提供的3年免费人才周转房。

第三条 “一岗一房”政策服务企业对象

主要为全市“四上”“规上”“四大千亿级”3类企业。由市工信局负责分别建立上述3类企业目录名单(含滑县),并提供给市人社局,纳入“洹泉涌流”人才综合服务网,面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建立三支“人才服务专员”队伍

(一)在全市“四上”“规上”“四大千亿级”3类企业中,每个企业都要设立1名“人才服务专员”,负责与政府部门对接优惠政策,并为企业引进人才提供贴身服务。企业“人才服务专员”队伍由市工信局负责日常管理服务。

(二)在我市“三本四专”等7所大专院校中,每个校(院系)都要设立1名“人才服务专员”,原则上由校系两级团委书记担任,负责与政府部门对接优惠政策,向学生宣讲优惠政策、提供就业指导服务。高校“人才服务专员”队伍由团市委负责日常管理服务。

(三)在市县两级人才综合服务窗口和涉及各项优惠政策服

务单位，设立 1 名业务经办“人才服务专员”，负责与引进人才单位或人才本人直接对接，为各级各类人才提供申请认定、各项优惠待遇兑现等服务。政府部门“人才服务专员”队伍由市人社局负责日常管理服务。

在设立“人才服务专员”时，要考虑服务工作的长期性、延续性，尽量保证专员队伍的相对稳定，并分别由市工信局、团市委负责将《企业人才服务专员信息目录》和《高校人才服务专员信息目录》提供给市人社局，与《政府部门人才服务专员信息目录》一并纳入“洹泉涌流”人才综合服务网，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 建立全市“人才岗位供给库”

针对来安就业符合上述条件的人才，精准开发数量相对充足、薪资待遇不低于一定标准的优质工作岗位，供选择参考。

市人社局负责制定“一岗”具体操作实施细则，定期更新《企业人才需求岗位目录》(含滑县)，并纳入“洹泉涌流”人才综合服务网，实行一站式服务，实现市县贯通、一网通办。

第六条 建立全市“人才周转房供给库”

采取多种形式，按照“四统一”标准，市财政示范打造一批人才周转房，保证入住环境品质。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要围绕本地产业、企业集聚区域，科学合理布局，打造一批本地人才周转房，同时积极支持企业自建人才周转房，进一步保障数量充足的人才周转房。

扩大人才周转房优惠政策覆盖，调剂全市一定比例房源，专项服务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来安工作的下列人才：1. 通过公开招募服务期未满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志愿者（服务期满后不再享受）；2. 通过公开招录（招聘）入职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非本市户口、名下未有安阳市住房的引进人才（按每月 5 元/m² 标准缴纳租金）。

市住建局负责制定“一房”具体操作办法，并出台《企业自建人才周转房奖励办法》，以及具体申请和管理服务的实施细则，为每一位符合条件的留安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最长免费 3 年的人才周转房；并主动对接人社等部门，优化流程、简化手续、压缩时限，优化环境、提升品质、改进服务，确保人才入住率和满意度。

第七条 建立“洹泉涌流”政策宣传长效机制

各级各单位采取政策宣讲、信息推送、就业帮扶等多种形式，以青年和大学生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洹泉涌流”人才政策，量化指标、明确任务，建立激励机制，精准引导大学生对接人社部门提供的就业岗位，鼓励支持大学生留在安阳就业创业。

市人社局、团市委要发挥职能作用，积极向广大学生和青年人才征集宣传标语、推送最新政策、提供岗位需求等，各县（市、区）要在辖区广场、车站、交通要道设置宣传阵地，确保各项优惠政策宣传到位、取得实效。

第八条 本意见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并根据市委有关要求和安排部署，适时进行调整。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根据要求，及时制定有关配套政策并抓好组织实施。

